附件2

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“评定分离”智慧交易系统建设项目综合评分表

|  | **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****因素** | **各评分因素细分项** | **分值** |
| 1 | 投标报价 | 20 |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: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的计算:有效投标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为满分。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20 |
| 2 | 商务部分（30分） | 软件开发实力 | 10 | 获得电子招投标类软件发明专利的，每提供1个得2分，最多得10分；评审依据：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 |
| 企业 资质 | 4 | 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得2分，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得2分，没有不得分。评审依据：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 |
| 企业 业绩 | 8 | 投标人需提供近5年（2019年1月1日至今）类似交易系统开发项目案例，按要求每提供一个项目案例得2分，最高得8分，没有不得分。需提供以下材料：1）需要提供合同中的关键页（包含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、付款方式、建设单位名称及建设单位公章的关键页）复印件。评审依据：2）案例重复使用不得分。3）投标人母公司或子公司案例不算在内。4）资料不清晰的需在限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查看，如不能提供原件将不得分。 |
| 人员 配备 | 8 |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，提供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，提供软件设计师证书得2分，提供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2分、提供其他相关软件系统类证书（注明该证书说明）的得2分，本项最高得8分，同一人员的不同证件不重复计算。评审依据：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，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）中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。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。 |
| **3** | 技术方案部分（50分） | 安全 方案 | 10 | 具有完备的安全设计。根据方案编制情况酌情打分，方案优得10分，方案良好得8分，方案一般得5分。 |
| 项目建设方案 | 30 | 整体功能设计（30分）：1. 对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功能设计进行综合评分，包括：招标、投标、开标、评标、定标及保证金管理、监管、远程异地评标。
2.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计的智慧评标实现方式及实现效果：对该项目实现智慧评标需要准备的技术条件和外部因素梳理清晰，对需要进行数据对接整合的数据种类整理明确，对需要的数据来源有明确分析，对智慧评标实现的方式有详细阐述，对智慧评标实现的效果有图例展示。

（3）充分考虑系统对接需求，并进行相关实施阐述。（4）项目验收方案。以上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要求，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、描述需详尽且阐述清晰逻辑合理，方案优的得30分，方案良好得20分，方案一般得10分。  |
| 服务运维保障 | 10 |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安排工作人员现场驻点开展系统运维保障服务，依据运维保障完善程度（包括系统培训、系统维护、系统扩展及优化等）酌情打分，能有效满足项目实施及运维保障需求的得优得10分，良好得8分，一般得5分。 |

说明：

1.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，一旦查实为无效或伪造，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，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罚。

2.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、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对满足价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(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)，其投标报价扣除10%后参与评审。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。

3.若得分相同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；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，按技术指标、人员配备优劣顺序排列。